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6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2014年6月20日。

(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方式: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

方式: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五)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六)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言勇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放弃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铜陵富仕三佳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仕三佳")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74%的股权,上海腾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26%的股权。

现上海腾冉实业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富仕三佳26%的股权转让给合肥普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鉴于上述转让不影响我公司对富仕三佳的控股权,决定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4000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我公司决定为其提供如下担保:

1、同意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

2、同意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申请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关联方,该担保系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董事陈迎志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笔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陈迎志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将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中发科技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7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提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星期三)。凡在2014年7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附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来信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4)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

2014年7月10日上午9:00—11:30 和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邮编:244000

电话:0562-2627520

传真:0562-2627555

联系人:申立丰、夏军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通知。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作为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女士(　)代为出席公司定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总提案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520	中发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520	1.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本次股东大会仅一个提案,股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举例如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9日A股收市后,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0	买入	1.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0	买入	1.00元	2股

3、如某A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中发科技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520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8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4000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为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4000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期限为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日),我公司决定为其提供如下担保:

1、同意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

2、同意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营业部申请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一年。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意见,该担保事项还将提交给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钱江;

注册资本:8000.993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精密仪器及设备、雷达用装备及零部件、警用电子设备、检测设备、交通电子产品及交通管理系统、软件产品及环境与交通监控系统集成项目、电源、变压器及电子元器件生产、制造、设施运营、维护、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资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新的信用等级:AAA级

主要财务指标:

1、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526,197,095.65元;

总负债:275,960,274.84元;

净资产:250,236,820.81元;

其中:流动负债:275,960,274.84元;长期负债为0元。

营业收入:519,343,193.13元;

净利润:27,588,027.18元。

2、2014年3月31日:

总资产:537,186,438.84元;

总负债:282,827,002.08元;

其中:流动负债:282,827,002.08元;长期负债为0元。

营业收入:68,948,678.31元;

净利润:4,850,136.41元。

(二)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董事陈迎志先生同时担任被担保方董事,因而被担保方为我公司关联方。

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到60%,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且已为我公司提供了担保服务,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此笔担保,独立董事事前已发表了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协议正式签署后,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9%。

五、备查文件

1、中发科技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中发科技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9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铜陵市公安局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铜陵市公安局立案侦查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章被伪造并涉嫌合同欺诈一案,因而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73333股股份,冻结期限从2014年6月24日起。

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其冻结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其中的27070000股在本次轮候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

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3161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其中本公司股东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冻结454万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27)。

特此公告。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14-040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2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宾馆黄鹤厅

3、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69,35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1%。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3年度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0,157,923.20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65,800,11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5,896,013.2元。考虑到股权激励行权所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派发现金红利115,896,013.2元不变的情形下,公司将以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最终分配比例并在分配方案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

(六)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 2014 年度获取经营性土地及项目等事项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2014年度获取股东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13,690,348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关联股东许晓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769,358,041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的1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在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情况进行了报告。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4-02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2014]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现将有关承诺履行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颂明先生及其亲属张赞明先生,公司股东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陈钢先生。

承诺事项: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人(本公司)保证,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

5、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面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或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承诺期限: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承诺事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后,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在其任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期间直至离任后18个月内。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日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2012年6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承诺期限:2012年至2014年。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执行了股东回报规划。

四、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

2014年5月1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若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承诺期限:2015年至2017年。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公告日公司严格执行了股东回报规划。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上接B42版)

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08,861.72	1.21
B	采矿业	1,610,160.77	1.93
C	制造业	40,300,771.56	48.3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6,062.60	1.27
E	建筑业	1,225,029.29	1.47
F	批发和零售业	2,611,112.95	3.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7,502.57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35,750.64	5.44
J	金融业	4,577,591.71	5.49
K	房地产业	5,337,780.11	6.4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1,766.64	1.2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5,574.33	1.7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1,790.00	0.18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3,662.22	1.85
S	综合	453,371.20	0.54
	合计	67,296,788.31	80.71

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45	-
B	采矿业	1,233.94	-
C	制造业	8,999,954.32	10.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6.86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138.68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5.88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55,473.74	2.5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9.28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158,407.15	13.38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279,562	2,261,656.58	2.71
2	000651	格力电器	74,590	2,088,520.00	2.50
3	000001	平安银行	135,688	1,461,359.76	1.75
4	000333	美的集团	23,893	1,077,096.44	1.29
5	000858	五 粮 液	57,890	965,026.30	1.16
6	000776	广发证券	95,029	938,886.52	1.13
7	002024	苏宁云商	133,195	935,028.90	1.12
8	000895	双汇发展	20,442	803,166.18	0.96
9	000063	中兴通讯	60,466	764,290.24	0.92
10	002415	海康威视	43,003	750,402.35	0.90

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19	银河电子	220,000	3,669,600.00	4.40
2	002510	天汽模	150,000	2,167,500.00	2.60
3	300044	赛为智能	178,000	2,153,800.00	2.58
4	002576	通达动力	230,000	1,920,500.00	2.30
5	300151	昌红科技	75,000	1,229,250.00	1.4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27,920.00	3.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27,920.00	3.6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307	13国债07	15,170	1,517,000.00	1.82
2	019314	13国债14	15,000	1,500,750.00	1.80
3	010501	05国债(1)	100	10,170.00	0.01
4	-	-	-	-	-
5	-	-	-	-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审慎原则,适度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另外,本基金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杠杆交易的特点,进行现金管理,以应对大额申购赎回、大额现金分红等,管理流动性风险,优化投资组合对目标指数的跟踪效果,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报告期内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250.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77,465.8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934.98
5	应收申购款	18,382.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0,033.92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2014年3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31日	-6.50%	0.51%	-17.95%	1.37%	11.45%	-0.86%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32%	1.22%	2.37%	1.37%	-5.69%	-0.1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74%	1.31%	4.59%	1.32%	3.15%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3月31日	-8.10%	1.24%	-17.84%	1.35%	9.74%	-0.11%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11月15日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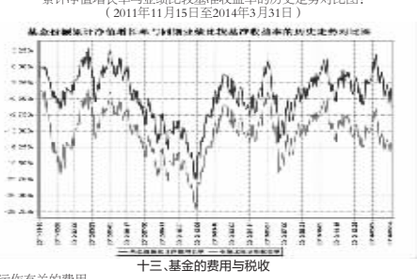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4) 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2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 = 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许可费从基金合